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关于 2022 年度 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报告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对照相关要求，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生态环境保护政务信息，现将 2022 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统计数据的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临空港大道 159 号，邮编：430040，电话：027-83891610）

一、总体情况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认真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初组织召开党组会听取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并研究部署年度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培训，督促各科室、二级单位按照要求严格落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定期报送政务公开信息，填写保密审查表，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及时、准确、有效。

2022 年，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生态环境保护类政务信息主要在东西湖区人民政府网站环境保护和区生态环境分局子栏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以及国家、省、

市相关信息平台进行了公开。2022 年度，区生态环境分局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主要包括单位简介、机构编制情况、部门预决算、政策文件、重点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状况、环保行政处罚、环评审批、排污许可、环境质量状况、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情况以及监督检查等相关信息，共计公开政务信息 303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2 年，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没有制定规章或行政规范性文件，分局主要的行政许可事项为排污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上述两项许可事项中，排污许可事项分别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武汉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系统按要求对外进行了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情况在湖北省投资在线监管平台按要求对外进行了公开。分局行政处罚事项主要是环保行政处罚，处罚信息按要求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对外进行了公示。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0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2 年，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收到和处理由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转来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件，并按要求予以回复和办理。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	/	/	/	/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	/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	/	/	/	/	/	/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	/	/	/	/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	/	/	/	/	/	/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	/	/	/	/	/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	/	/	/	/	/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	/	/	/	/	/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	/	/	/	/	/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	/	/	/	/	/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	/	/	/	/	/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	/	/	/	/	/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	/	/	/	/	/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	/	/	/	/	/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	/	/	/	/	/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	/	/	/	/	/
		2. 重复申请	/	/	/	/	/	/	/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	/	/	/	/	/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	/	/	/	/	/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	/	/	/	/	/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	/	/	/	/	/
		3. 其他	/	/	/	/	/	/	/
	(七) 总计		/	/	/	/	/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	/	/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 年东西湖区生态环境分局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还存在以下主要问题：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培训力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相关科室对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视程度还不够。针对上述问题，2022 年，加强了分局政务信息公开相关知识的培训力度，提高了分局各科室对政务信息公开的认识，及时对政务信息进行公开，落实好政务信息公开相关工作。

2022 年在政务信息公开的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是与区级政务信息公开部门协调沟通还不够，作为垂管单位有些政务信息在上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或其他平台进行了公示，但区级政务信息公开部门不知晓，造成了信息公开没有互通。下一步，分局将加强与区级政务信息公开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信息互通，确保生态环境保护类政务信息按要求及时在相关平台予以公开。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3 年 1 月 6 日

